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公 佈

本公司接獲業主立案法團通知，指透過招標方式出售該樓宇一事將不會進行。因此，白花油企業出售該物業一事將不會進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業主立案法團通知，指透過招標方式出售該樓宇一事將不會進行，原因為未能取得該樓宇最少80%單位之業主同意透過招標方式出售全幢樓宇。因此，白花油企業出售該物業一事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鴻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